

DAIDO**DAIDO GROUP LIMITED****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截至		總計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3,430	5,145	4,022	53,347	77,452	58,492
直接成本		(64,895)	(92)	(3,488)	(51,439)	(68,383)	(51,531)
毛利		8,535	5,053	534	1,908	9,069	6,961
其他收入		3,475	1,301	15	861	3,490	2,162
銷售及推銷成本		(1,791)	—	(465)	(1,805)	(2,256)	(1,805)
行政費用		(9,742)	(1,141)	(928)	(4,920)	(10,670)	(6,061)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 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	—	394	—	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89	879	—	879	5,28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116)	—	—	—	(116)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	(1,430)	—	—	—	(1,430)
財務費用		(14)	(994)	—	—	(14)	(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3	7,962	35	(3,562)	498	4,400
稅項	4	100	(664)	—	(51)	100	(715)
期內溢利(虧損)	5	563	7,298	35	(3,613)	598	3,685
股息	6	—	—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 及已終止業務		—	—	—	—	0.02港仙	0.12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0.02港仙	0.2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000	17,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42	776
商譽		14,913	—
已付租約按金		14,416	71,292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00,000	10,000
抵押存款		56,87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226,346</u>	<u>99,06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519	2,814
可收回稅項		1,16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1,603	199,936
		<u>157,290</u>	<u>202,7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8,466
		<u>157,290</u>	<u>241,2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2,644	1,722
已收租約按金		—	10,05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1	127
未申領股息		19	19
		<u>12,794</u>	<u>11,91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	13,294
		<u>12,794</u>	<u>25,212</u>
流動資產淨額		<u>144,496</u>	<u>216,004</u>
		<u><u>370,842</u></u>	<u><u>315,072</u></u>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00	30,000
儲備	334,452	284,706
	369,252	314,70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0	366
遞延稅項負債	1,290	—
	1,590	366
	370,842	315,0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部門 —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冰塊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與冰塊製造及買賣乃本期間新增分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650,000,000港元，出售 Be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Double Worth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兩者均為本公司經營物業投資業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出售完成後，有關物業投資業務即告終止，物業投資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披露為已終止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並重新開發此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類於本期間被披露為持續經營業務，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比較數字已由已終止業務重新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若干從事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獲股東批准。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因此，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業務分類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建築工程合約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分類之比較數字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已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於上個期間，本集團分租兩個位於香港之冷凍倉庫予 Best Mercha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光輝凍倉」）及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光輝震球」）。於本期間，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光輝凍倉及光輝震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分租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已予終止。因此，於本期間分租業務分類已不再存在，而分租業務分類之比較數字已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重新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乃按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現時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以往會計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之業務，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冷凍倉庫及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冰塊製造 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千港元	
收入	<u>72,010</u>	<u>1,420</u>	<u>—</u>	<u>73,430</u>	<u>4,022</u>	<u>77,452</u>
分類業績	<u>1,329</u>	<u>237</u>	<u>(262)</u>	<u>1,304</u>	<u>(844)</u>	<u>460</u>
未分類企業收入						3,207
未分類企業開支						(4,034)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879	879
財務費用	(14)	—	—	(14)	—	(14)
除稅前溢利						498
稅項	100	—	—	100	—	100
期內溢利						<u>5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 合約及銷售 混凝土產品	分租	合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145	38,392	14,955	53,347	58,492
分類業績	5,093	2,881	(6,443)	(3,562)	1,531
未分類企業收入					1,217
未分類企業開支					(1,0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289	—	—	—	5,28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6)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減值虧損					(1,430)
財務費用	(994)	—	—	—	(994)
除稅前溢利					4,400
稅項	(664)	(51)	—	(51)	(715)
期內溢利					3,685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280)	342
遞延稅項	180	322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

(100)	664
-------	-----

已終止業務：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51

有關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

—	51
---	----

(100)	715
-------	-----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稅項抵免指去年香港利得稅之超額撥備。

鑑於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支出獲得部分減免。

5.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綜合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折舊	2,622	2,79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0	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1)
利息收入	(3,218)	(1,866)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98</u>	<u>3,68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95,470</u>	<u>3,000,0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598	3,685
減：期內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35</u>	<u>(3,613)</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63</u>	<u>7,298</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微不足道(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12港仙)，乃按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13,000港元)計算。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651	—
31至60日	9,679	—
61至90日	4,222	—
91至120日	238	—
超過120日	44	—
	<u>26,834</u>	<u>—</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3,104	—
31至60日	1,243	—
61至90日	375	—
91至120日	12	—
超過120日	2	—
	<u>4,736</u>	<u>—</u>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為加強本集團現有資產組合，為股東帶來最大可能回報，本集團自去年起實施業務重組。由於本地建築材料市場萎縮，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出售蒸壓護養輕混凝土業務(「ALC業務」)。鑑於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及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Best Merchant 集團為本集團冷凍倉庫物業(「冷凍倉庫」)分租協議之前承租人。冷凍倉庫以往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初出售。緊隨出售事項，本集團租回該冷凍倉庫並分租予 Best Merchant 集團。

現時，隨著 ALC 業務及冷凍倉庫分租業務已經終止，本集團經營三項獨立業務分類，包括：(i)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ii)冰塊製造及買賣，以及(iii)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營業額為77,0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2%。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較去年首六個月減少84%。該項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過去六個月期間出售冷凍倉庫帶來約5,000,000港元收益所致。每股盈利亦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0.12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每股0.02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Best Merch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及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營業額72,000,000港元，佔總收入超過90%，成為本集團之新一項核心業務。

透過 CEPA 協議，香港現時與中國大陸保持緊密及和諧之經濟關係。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之統計數據，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香港之港口貨物吞吐量增加3%至115,600,000噸。入口產品數量顯著上升，有助為冷凍倉庫及物流製造有利之市場環境。此外，根據香港工業貿易處發表之統計數據，45%之香港入口貨物來自內地。憑藉集中從中國入口食品及特產之策略，冷凍倉庫佔香港本地市場佔有率之30%，並成功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

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本集團預期此核心業務將帶來額外收入及穩定性。本集團更定下清晰目標，於香港市場設立其中一個最大之一站式冷凍倉庫及物流部門。

冰塊製造及買賣

冰塊製造及買賣於葵涌光輝凍倉設施進行。現時，此分類佔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分類之每年營業額約2%。作為香港塊狀及條狀冰塊之其中一個主要生產商，其分別於兩個市場營運：(i)工業及(ii)食品及飲料。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此分類錄得營業額1,400,000港元。食品及飲料行業之需求仍然穩定，然而，建築項目數量下跌對工業冰塊之銷售表現有所影響。

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收購 Best Merchant 集團，本集團已不再收取每月冷凍倉庫租金收入。位於紅磡廣場之商業物業成為物業投資組合中之唯一資產。於回顧期內，該物業錄得30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3,400,000港元溢利。虧損乃由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租之物業之管理及維修開支所致。隨著香港整體出租率繼續上升，本集團現時擬積極出租該等物業。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發表之報告，二零零六年四月至六月之私人零售物業之租金指數較去年同期增加2.8%至101.8。

已終止業務

分租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初出售冷凍倉庫。於完成出售冷凍倉庫後，本集團向買方租回冷凍倉庫，並分租冷凍倉庫予經營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之Best Merchant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收購 Best Merchant 集團以令業務變得多元化，因此不再收取冷凍倉庫產生之每月租金收入。

ALC 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起，ALC 業務持續萎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出售此業務。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除融資租約債務4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第三方貸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均以內部現金及配售股份撥付。

資本結構

期內，本公司按每股0.116港元配售480,000,000股普通股，以撥付收購澳門金都酒店集團之12%間接應佔權益之所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之僱員總數約為297人。本集團會每年檢討酬金，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挽留能幹之員工。

展望

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

透過利用 Best Merchant 集團之整體專長，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內地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不斷展現商機，並達成更緊密經濟關係，董事相信冷凍倉庫設施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並提供增長動力。鑑於此等有利條件，預期租金將於不久將來有所遞增。

根據國家統計局之數據顯示，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增長10.9%，反映經濟氣候應非常有利。本集團將透過控制經營成本及於內地物色合資經營機會，繼續推動營業額增長及改善盈利。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為於中港兩地提供一站式物流服務，同時透過增加用作調配之貨車數量，擴充本集團之物流部門。本集團亦將盡更大努力加強中港兩地之協調及通訊，以確保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有意成為香港其中一個主要物流服務商應商。發展其冷凍倉庫業務亦將為業務增長的重要一環。因此，董事有信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取得良好業績。

酒店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協議，以代價336,000,000港元收購澳門金都酒店集團之12%間接應佔權益。該五星級酒店渡假村集團位於澳門，設有購物廣場、博彩場及美體設施。收購事項為主要及高潛力之長期投資，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若干因素可支持該樂觀展望。

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內地機關已更新旅遊規例，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發展。隨著推出個人遊計劃而撤銷對內地旅客訪澳之限制，澳門的旅遊業呈現強勁增長訊號。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表的統計數據，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旅客總人數為10,400,000名，較去年同期增加16.8%。10,400,000名旅客當中，約5,800,000名來自內地，佔旅客總數55.9%。因此，基於此等有利社會政治條件，董事認為未來將有更多內地旅客到訪澳門。

其次，澳門致力成為東方拉斯維加斯。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表的統計數據顯示，博彩稅收入佔二零零六年六月稅項總收入85.7%，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14.8%至9,780,000,000澳門元。隨著更多旅客到訪，博彩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大幅擴展。澳門金都酒店集團設有「銀河娛樂場」博彩設施，為澳門其中一家大型博彩場，相信博彩業興旺將帶動酒店客房及服務需求。

隨著澳門迅速發展及預期更多內地旅客觀光，此投資機會可為本集團之長遠業績帶來可觀及重大貢獻。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一直提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機制，以將股東之利益達至最高。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之詳盡內容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報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初定任期為一年。除非協議任何一方事先以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否則任期可予延續。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守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常規，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冀能符合國際之最佳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為加強本集團整體之企業管治，所有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需要完全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發現不遵從本公司標準守則之事件發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聯交所網頁上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及46(9)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業績公佈詳情將於適當時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華高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